

本函檔號：EFB CR 10/8/7

電話：2136 3333
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
李太：

**《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**
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來信收悉。有關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，現謹覆如下：

上訴人可否根據擬議法例再度提出上訴和尋求其他補救方法

根據條例草案第 128C(20)條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作出的封閉令，向法庭(指裁判法院)提出上訴。法庭可確認、暫緩執行或推翻該命令，而法庭的決定乃最終決定。正如我在會議上解釋過，避免上訴受到拖延，是符合感到受屈的一方和當局雙方的共同利益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也會考慮委員的建議。只要感到受屈的一方在等候再度上訴結果期間，仍須負責消除其處所內對健康造成的即時危害，我們會容許受屈的一方就裁判官的決定再度提出上訴。順帶一提，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105 及 113 條容許感到受屈的一方就裁判官的任何命令或決定向法官提出上訴；除非條文有相反的規定，則另作別論。

至於有關受錯誤關閉／處置／移走物品而向當局索償的問題，新增的第 128C 條不影響該等申索權利或補救方法。此外，第 138 條規定不得把該條文理解為政府無須為其僱員的行為負責。換言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未免除因其僱員的作為而須負的法律責任。本條文已隱含准予有關人士就當局的錯誤行為提出民事申索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必在第 128C 條以一般條文重申上述申索權利或補救方法。

提供資料予有關處所業主

我們會考慮沿用類似第 128(6)條的寫法，在第 128C 條下增加另一條款，規定把封閉令副本以下列方式送達：

- (a) 以掛號信形式寄往有關業主的已知最新辦公或住宅地址；
(b) 張貼於被封閉處所的顯眼處。

發牌所需時間

議員所要求的資料隨函付上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(杜巧賢代行)

分發名單

内部

副局長(A)，助理局長(A)3A

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

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間
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領及簽發

		食肆牌照	其他食物業牌照
(a)	申領暫准牌照的數目	770	527
(b)	已簽發暫准牌照的數目	551	223
(c)	平均簽發暫准牌照所需的時間	2.9 個月	2.9 個月
(d)	簽發暫准牌照的最短時間	1 個月	1 個月
(e)	申領正式牌照的數目	809	769
(f)	已簽發正式牌照的數目	96	234
(g)	平均簽發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	7.5 個月	4.2 個月
(h)	簽發正式牌照的最短時間	3.5 個月	1 個月
(i)	在(b)項已簽發暫准牌照而未獲正式牌照的數目	460	168